

公司隔壁的“垃圾村”消失了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刘莹

“怎么最近办公室的苍蝇越来越多了!”小王一边拍打着停在文件夹上的几只苍蝇,一边皱起了眉。这是一家小微企业员工小王在2019年5月的某个上午。

因为环境问题心烦的不止小王一人,与小王所在公司处同一地块的多家小微企业都被隔壁占地百余亩的“垃圾村”困扰着。

得知这一情况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出手了……

公司隔壁的“垃圾村”

初来繁华的大上海,年轻的小王本以为自己能在这片沃土上大展拳脚,好好干一番事业,但是,异样的气味、不时来“轰炸”的苍蝇蚊子,总是打扰到她的工作思路,长期的环境隐患甚至让注重养生的她萌生了换个环境、换个公司的想法。

小王所在公司地处本市浦东新区,公司大楼周边有一处地块,虽然拦起了围墙,不让外人轻易发现,但是里面却垃圾成堆,成为苍蝇蚊子老

鼠的“乐园”。

浦东新区检察院接群众举报,经调查后发现,原来有人一直偷偷往这片地块违法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这种非法填埋、堆放的行为一旦起头,如果没有得到及时纠错与整治,就会“习惯成自然”,引发各路非法倾倒垃圾的情况。

该地块已经形成了一个占地百余亩的“垃圾村”。这么多的垃圾混合着堆放在一起,腐烂发臭较长时间,蚊虫萦绕,环境受损,极大地影响了周边群众的生活。特别是附近还有着数十家小微企业,不仅困扰着长期工作在此的员工,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阻挠了生意上来往的客户、对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上海决不允许存在这样脏乱臭的环境!”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组的检察官们得知情况后,不顾恶气熏天、蚊蝇叮咬,一头扎进了这个垃圾堆……

2万立方米垃圾清运完成

去年6月的天气虽然还不是非常炎热,但是逐渐升高的温度让垃圾的异味愈发难闻。检察官们忍耐着异

味,踩在垃圾堆里一边驱赶着蚊虫,一边用木棍不断翻挑垃圾,时不时地拍下照片作为证据。

在经过多次走访调查、细致了解情况后,浦东新区检察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管辖该地块的行政机关发出了《检察建议书》,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清除该地块内的垃圾,同时要建立垃圾清运、监管的长效机制。

短短一周内,收到《检察建议书》的行政机关迅速出击,在他们有效果断地组织下,2万立方米的垃圾被清运、处理。“垃圾村”在人们热火朝天的攻克中,在一车一车连日连夜地运送中,渐渐消失得无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整洁、舒畅的环境。路过此地的人们不用再皱着眉、屏住呼吸快速地跑开了。

看到大为改善的环境,小微企业的代表们自发组团来到浦东新区检察院,递上了感谢信和题有“人民公仆勇于担当,还我小微营商环境”的锦旗。

“苍蝇终于‘飞’走了!”小王不再被环境问题所扰,可以放心地推开办公室的窗,舒心地迎接上海的蓝天白云。

正义说法>>>

公益诉讼是指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人民检察院以国家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提起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应当配合。

本案中,面对大量的垃圾堆

放,导致周边环境脏乱差的状况,检察机关充分履行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调查核实、走访、固定证据,查明了事实。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反馈、沟通情况后,得到了行政机关的大力支持,相关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召开协调推进会,明确分工和任务,实现了整改迅速,措施有力,整治效果良好的效应,获得了周围群众的好评。鉴于诉前发出的《检察建议书》已收到了良好的整改效果,检察机关不再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要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同筑生态文明之基,同走绿色发展之路。为维护生态安全,防止垃圾污染环境,法律对于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都有严格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均明令禁止乱堆放垃圾的行为。任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行为,都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守好防疫“道口” 开启办案“云模式”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俞如宇 胡佳来

防疫不防爱,在这个特殊时期,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的多名检察官,以志愿者的或与爱人携手“逆行”,或主动前往集中隔离点、农村开展防疫工作,给没能过好年的人们带去一点温暖。而在默默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的同时,他们也没有放松工作。青浦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就利用“互联网+”信息手段,开启办案“云模式”,确保特殊时期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不停歇、不延误、不留白。

给不能过年的人带去一些温暖

青浦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杨朝龙和青浦区血站主管护士李婷婷是夫妻,自疫情爆发以来,他们取消了春节回老家与年幼的女儿及父母相聚的计划。

李婷婷已连续两年大年三十坚守在工作岗位上,今年正月初二,原本打算过年回家过年的李婷婷接到了单位领导的电话,鉴于疫情形势严峻,希望她能到青浦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帮忙。作为一名党员,作为一名在高考时经历过非典疫情的青年人,李婷婷和杨朝龙商量后,毫不犹豫接受了组织的安排。此后的几天里,她每天连续工作12小时,对全区各街镇日常排摸情

况进行统计。

妻子忙碌在防疫一线,杨朝龙也没有落下。1月28日,青浦区团委、区青年联合会发布招募志愿者通知,杨朝龙看到后立即报名,加入青浦区疫情防控工作。几天后,他便赶赴G50汾湖公安检查站,与医务人员一同负责人沪人员体温测量工作,连日到岗。

时值返沪高峰期,杨朝龙值岗期间从下午3点半工作到晚上12点左右,因身着防护服不便上厕所,他就忍着不喝水,坚持认真地给每一位经过道口的人沪人员测量体温,对体温异常人员和重点疫区来沪人员安排复检和登记。

“在疫情中,我们每一个人都不能置身事外,我要和妻子、和千万医护人员共进退。”杨朝龙说。

除了杨朝龙夫妇,青浦检察院还有很多在疫情期间志愿服务的党员。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少华是该院第一个前往朱家角集中隔离点开展服务的志愿者。

因为防护服紧缺,周少华只穿上了外科手术服就投入了工作。她为隔离人员分配物资,积极与医护人员沟通,工作有条不紊。“因为疫情,大家都没能过好年,希望我做的这些事能给他们带去一些帮助和温暖。”周少华说。

“太难买了,都没货了。”正是复工前,青浦检察院检务保障部负责人朱玲玲为守住防疫大本营,用最短的时间为干警采购防护

用品。她还在院内设置了消毒流水线:一个装有消毒液的铁盆用于鞋底消毒,体表皮肤消毒液用于手部清洁,物表消毒液和消毒纸巾用于擦拭手机、钥匙等容易附着病毒的物品。

此外,朱玲玲还奔赴对口支援的农村开展志愿服务,配合村委开展外来人员登记、防护用品发放、居家隔离人员管控等工作。“后勤保障了这么久,终于也有机会上前线了”。朱玲玲表示。

开启办案“云模式”防疫不防爱

青浦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利用“互联网+”信息手段,开启办案“云模式”,为未成年学生开展防疫宣传,为未成年嫌疑人送去观护帮教,为困境儿童传递特殊关爱,确保特殊时期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不停歇、不延误、不留白。

2019年1月,吴某与他人因琐事与他人打架斗殴,被害人构成轻微伤。同年8月,青浦区检察院依法对涉嫌寻衅滋事罪的吴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六个月。

2020年2月4日,吴某考验期满,青浦区检察院依法对其不起诉。承办检察官考虑到,正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于是决定通过互联网向吴某宣告不起诉决定。当天下午,检察官拨通了和吴某的视电话,将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通过网络传递给了

在家中的吴某。

疫情暴发以来,该院未检部将司法办案各环节切换到“云模式”。

防疫宣传“可视化”。疫情当前,保护未成年人群体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检察机关的应有担当。青浦区检察院积极履职,针对未成年人特殊群体,精心编排防疫“三字诀”,并制作视频加以呈现,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上线,同步推送全区各学校和网友的点赞,赢得了良好效果和口碑。

定点帮教“全覆盖”。青浦区检察院灵活运用电话、视频、聊天软件等多种“无接触”沟通方式对全部在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考察帮教。检察官还会同专业社工对每一名帮教对象“一对一”量身定制帮教方案:针对在沪帮教对象,协助社区做好居家观察的配合工作;针对异地帮教对象,建议其近期不要返沪,做好防护措施。检察官、社工灵活运用“学习强国”等客户端及时推送疫情信息及学习资源,每天掌握帮教对象的学习情况和思想动态。

在线关爱“零距离”。疫情期间,困境儿童的境况更牵挂人心,青浦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秉持“有一份力就发一份光”的原则,和院团委成立“邻家姐姐”团成员,在办案和防疫工作之余,在线陪伴困境、遗孤儿童,从心理健康、生活、学习等全方面守护困境儿童,传递检察“温暖”,确保防疫不防爱。